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地訴字第212號

原告 鴻慶成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施叔佑

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

蔡奕平律師

洪慧中律師

被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代表人 姜至剛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限於：1.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2.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3.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4.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5.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6.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再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

01 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1.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
02 訟，所核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者。2.因不服行政機關所
03 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
04 處分而涉訟者。3.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
05 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4.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
06 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又以公法人之機關為
07 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本法所稱高等行
08 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法第13
09 條第1項後段及第3條之1前段定有明文。是以，非屬行政訴
10 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
11 訟事件，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並以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
12 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3 二、經查，原告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被告，提起撤銷
14 訴訟及合併請求損害賠償，並為訴之聲明：「(一)被告民國
15 115年1月14日FDA中字第1FZ000000000000A號及115年1月25日
16 FDA中字第1FZ000000000000B號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不符
17 合通知書，應予撤銷；(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746萬1,986元，
18 及至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9 之遲延利息。」（本院卷第12頁）。本件依原告上開訴之聲
20 明之標的金額已逾150萬元，顯非屬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事
21 件，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
22 文規定適用通常程序，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23 院。又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應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4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
25 庭提起行政訴訟，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
26 訴訟庭管轄。

27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30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31 法官 游璧庄

法 官 紀榮泰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陳季吟